**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消防、治安安全管理责任书**

1. 学院成立本学院消防、治安安全领导小组，学院党政负责人刘峰、王静峰为本单位消防、治安安全责任人。小组成员为刘峰、王静峰，彭原、李丽鹏、王佐才、陈龙、黄慎江、魏松、柳兆涛、孙政。

2. 学院各单位应当遵守消防、治安法律、法规，贯彻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履行消防、治安安全职责，保障消防、治安安全。将消防、治安安全工作与本系、本实验室、本研究室等部门其它工作同计划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总结、同评比、同奖惩。

3. 各部门（单位）主任为本部门（单位）的消防、治安第一负责人。机关负责人为彭原、陈龙。实验室负责人为黄慎江、魏松、柳兆涛。学生负责人为李丽鹏、王佐才、汪红梅、汤莹。各系、各工作室负责人为各系主任和各工作室教师。

4. 各实验室内的消防设施器材需要维保、更换、添置的，由各使用（管理）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实验中心汇总，报学院研究上报校消防办解决；各行政办公室、工作室内的消防设施器材需要维保、更换、添置的，由各使用（管理）者以书面形式报院办公室，由学院负责维保、更换、添置。各建筑物实验室（办公室、工作室）外的消防设施，由学校负责维保、更换、添置。

5. 各部门（单位）及使用者应加强安全防护，重要仪器设备，贵重物品和危化品的房间应加装防盗门窗。办公室内不得存放现金。

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

2018年8月24日